

# 中国在领土争端中的政策选择<sup>\*</sup>

聂宏毅 李 彬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能够同多数国家通过和平谈判方式顺利解决边界问题,但同印度、苏联和越南曾一度兵戎相见。在解决与陆地邻国边界问题上,中国为何有宽和与强硬两种不同的政策选择?作者发现,邻国的边界政策属性对中国的政策选择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中国的政策选择是“强硬对扩张,宽和对现状”,即如果邻国奉行扩张性边界政策,中国的态度趋于强硬。反之,如果邻国奉行维持现状的边界政策,则中国的政策选择则倾向于宽和。这种选择有利于维护边境的长治久安,符合中国长远利益。对该原则的揭示是对国际上“中国威胁论”的理性回应。

**关键词** 领土争端 边界政策属性 政策选择

领土争端素来是战争与冲突的根源之一,从早期殖民主义的开疆拓土到帝

---

\* 作者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陈岳教授、军事科学院姚云竹教授、国防大学江凌飞教授对本文所提出的修改建议。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的阎学通、刘江永、何茂春、史志钦、陈琪、孙学峰等老师以及《国际政治科学》约请的匿名评阅专家对论文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国际政治科学》2008/4(总第16期),第1—34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国主义的蚕食瓜分,再到民族国家的独立兴起,无不伴随着领土争端与边界纠纷。我国是世界上陆地邻国最多的国家,具有极其复杂的地缘战略环境。到目前为止,虽然已与 12 个邻国正式解决了边界问题,但中国 22000 多公里的陆地边界仍然存在着一些争议领土,这些争议领土能否顺利解决,对于中国的和平发展来说,是一种潜在的历史压力。它不但极易招致国际社会对中国崛起的敌视和防范,更会对整个民族心态和中国外交带来新的挑战。新中国成立至今,已同大多数邻国通过和平谈判、互谅互让的方式顺利解决领土和边界争端,然而在同印度、苏联和越南的边界问题上,和平谈判、互谅互让却一度被武装冲突所取代。

为什么中国在处理与邻国的陆地边界争端时会有宽和与强硬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中国处理领土争端的方式受哪些因素主导和影响?中国的发展是否如西方所渲染的“中国威胁论”一样会对国际社会造成威胁?本文将运用权力转移理论考察中国在处理领土争端问题上态度成因的主要影响因素。

### 一、已有解释与不足

目前关于中国处理陆地领土争端态度成因的剖析散见于国内外的一些研究成果,且大多是针对中国与某个邻国所进行的国别研究。从已有的研究文献来看,有关中国处理领土边界争端问题的态度成因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 (一) 内政论

这种解释模式认为中国处理领土争端的态度成因与国内政治有较大的关系,民族宗教问题、意识形态的分歧以及国内政治的决策形式影响着中国在领

---

中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先后与缅甸(1960 年 10 月)、尼泊尔(1961 年 10 月)、朝鲜(1962 年 10 月)、蒙古(1962 年 12 月)、巴基斯坦(1963 年 3 月)、阿富汗(1963 年 11 月)解决了边界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又先后同俄罗斯(1991 年 5 月中国与苏联签署了《中苏边界东段协定》);1994 年 9 月与俄罗斯签署了《中俄国界西段协定》)、老挝(1991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1994 年 4 月)、吉尔吉斯斯坦(1996 年 7 月)、塔吉克斯坦(1999 年 8 月)、越南(1999 年 12 月)完成了边界划定。到目前为止已经与缅甸、尼泊尔、朝鲜、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俄罗斯、老挝、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越南 12 个邻国签订了边界条约或协定,划定了陆地边界线。2005 年底,中国与邻国划定的边界线约占我国陆上边界线总长度的 90%。

土争端问题上的态度。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民族问题影响论”。美国学者罗伊·阿纳达·比卡什 (Roy Ananda Bikash) 从国内政治的视角解释了国内政治作为一个主要因素如何影响不同的边界争端,造成边界冲突和战争。他的研究认为,当两个国家之间存在跨国界的种族联系时,种族冲突会对既存的边界稳定产生分裂性影响,进而提升战争的危险,因此国家间边界战争的根源之一是两国间是否有跨国界的种族问题。

第二种是“意识形态影响论”。这种观点认为,争端双方意识形态的差异,直接影响国家在争端地域的态度。比如,有学者认为中苏边界冲突是意识形态的考虑影响了国家利益,由意识形态争执危害到国家关系的结果。苏联总想改变中国政治走向,毛泽东又针锋相对地斗争,两国便陷入长期的军事对峙状态,边界冲突的危机也就无法消除。但若依这种观点来检视中印和中越关系,会发现印度和越南当时并没有改变中国政治走向的企图,中国却与印度和越南在边界问题上兵戎相见。可见,意识形态对领土争端的态度,虽然在特定的时期内可能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并非是中国态度成因的根本性影响因素。

第三种是“双层博弈影响论”。香港岭南大学简鹏涌 (Chien-peng Chung) 教授在其博士论文中运用罗伯特·帕特南 (Robert Putnam) 的双层博弈理论,分析了国内政治对外交的影响以及外交对国内政治的影响,把决策者个人因素、国家内部因素和国际体系因素三个层次综合起来,从内政和外交互动的视角进行分析。他认为要理解国家如何对外部环境进行解读和做出反应,必须分析体系的压力是如何通过单位层次的中间变量,诸如决策者的观念、一国政府机构的能力及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等得到传递,并最终决定一国对外政策的。这种解释并未关注到邻国的对外政策对决策者造成的影响。

从以上三种解释方式的简要分析可知,“内政论”解释模式对边界争端态

---

Roy Ananda Bikash, "Territorial Conflict and Interstate Dyadic Interaction Patterns: Power versus Issues," Ph. D. dissertation,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1995.

徐焰:《解放后我国处理边界冲突危机的回顾和总结》,《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3期,第16页。

Chien-peng Chung,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China'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Disput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0.

度问题上的民族问题、意识形态及国内政治因素给予了过多的关注,认为这些“内政”因素最终决定了中国在领土争端问题上的态度,并且将研究重点放在中国一方,对影响中国态度的邻国政策因素涉及较少。

### (二) 转移论

这一解释类型包括两种,其中一种是“战争转移理论”解释。这种解释认为一场危机的化解必须依靠战争来解决,当一国国内政治不稳时,该国通常会运用战争来转移国内民众的注意力;领土争端问题容易激发民众的爱国热情,一国通常会通过发动与邻国的战争来激起民众的爱国主义热情,争取民众的支持,巩固其政权。

另外一种“和平转移理论”解释,也称“政权稳定需要妥协退让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傅泰林(M. Taylor Fravel)指出,中国在处理边界领土争端中的态度主要取决于中国国内政权的稳定性,如果国内政权不稳,则中国在处理边界领土争端时倾向于采取妥协来维持国内政权的稳定性。按照傅泰林的结论,在中国政权稳定性只有一种状态的时间段,应该只有一种政策选择。但案例表明,中国在同一种政权稳定状态下与邻国的领土边界处理上对应了两种不同的态度。如中国先后以宽和的方式分别与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解决了边界问题,但在同一时期处理与印度的边界争端时则诉诸了一场边界战争。这两组案例在时间上具有很大的重叠性,却对应着两种不同的态度。由此可知,政权稳定性只是影响中国态度成因的一个干预变量,不具有普遍性。

### (三) “平衡论”

这种解释模式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第一种是“现实主义威胁平衡论”。美国学者阿尔贝·沃福(Albert B. Wolf)认为,1949年中国成立后在与一些邻国边界领土争端问题上采取宽和态度,是缘于中国对来自不同方向的威胁感知,

---

M. Taylor Fravel,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laining China’s Compromises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2, 2005, pp. 46—83.

即配置其资源以平衡感知到的威胁。

第二种是“权力平衡理论”解释。埃里克·海尔 (Eric Hyer) 认为, 中国解决与邻国的领土争端主要是为了地区的权力平衡, 如为了制衡正在崛起的大国或平衡地区性的威胁。

第三种是“利益平衡论”解释。兰德尔·施韦勒 (Randall L. Schweller) 阐发的“利益平衡论”理论将国家的类型分为两类: 现状国家 (狮子型和羊羔型) 和修正主义国家 (狼型和豺型)。他认为, 从国家层次来看, 一国是选择制衡还是追随, 主要取决于该国为捍卫现状所愿意支付的成本与改变现状所付出的代价之比。修正主义国家往往愿意支付极大的成本甚至不计成本去改变体系; 现状国家 (特别是现状的主要维护者狮子型国家) 则愿意为维护现状而支付较高的代价。从体系层次来看, 体系的稳定取决于现状国家的力量与修正主义国家的力量对比。若体系中修正主义国家的力量大于现状国家的力量, 则体系趋向不稳定; 反之, 则体系趋向稳定。按照这种观点, 国家在领土争端中的政策行为是由利益决定的, 利益决定了国家选择冲突还是合作。

毋庸置疑, 在“平衡论”解释模式中, 权力、威胁以及利益在对国家行为的形成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 但这种由“均势”理论所衍生出的“平衡论”解释模式并未说明导致国家产生这种失衡感的直接外部原因, 因而只解释了“然”的问题, 但未解释“所以然”的问题。

#### (四) 制度论

这类解释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政治制度论”, 以布兰查德 (Jean-Marc Blanchard) 和保罗·胡思 (Paul K. Huth) 为代表。他们认为, 领土边界作为

---

Albert B. Wolf, "Correspondence: Structural Sources of China's Territorial Compromis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1, No. 2, 2006, pp. 199—205.

Hyer Eric Ariel, "The Politics of China's Boundary Disputes and Settlements,"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0.

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72—107.

Jean-Marc F. Blanchard, "Borders and Borderlands: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Territorial Disput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8.

Paul K. Huth, *Standing Your Ground: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一个特殊的空间,彰显着国际政治中一定的法律政治秩序;边界为决策者提供了许多珍贵的政治功能,是制度的彰显与体现,因而会影响决策者的态度。在他们看来,民主国家在处理领土争端问题上更倾向于采用和平的手段,而非民主国家则更倾向于采用非和平的手段。

第二种是“法律制度论”,以斯蒂芬·科克斯(Stephen A. Kocs)和马克·扎克(Mark W. Zacher)为代表。他们认为,领土问题、边界争端问题的解决主要看相邻国家边界是否已通过法律清晰界定下来,如果两国的边界缺乏国际法的支持,则爆发战争的可能性就会大增。这种解释模式认为,国际机制是避免冲突的重要保障。在解释中国态度成因上,这种观点只关注静态的边界,缺乏对邻国政策变化对中国态度影响的分析。

综上所述,已有的文献关于领土争端态度成因的解释过多地强调中国一方,而忽略了互动的另一方对中国政策选择的影响。且这些研究多数是从外国的视角来分析中国与邻国的领土争端问题,更多地是关注中国的崛起引发的领土争端问题,缺乏从中国视角进行分析,对促成中国态度成因的直接原因挖掘不够。在综合以往研究基础上,本文基于中国的视角提出“邻国政策属性论”的分析模式。

## 二、邻国的政策属性与中国的政策选择

邻国的对外政策属性与中国在处理领土争端问题上的政策态度是否相关及相关的程度,是本研究所关注的主要方面。本文选择邻国的政策属性(分为改变现状与维持现状)为自变量,中国的政策态度选择(分为态度宽和与态度强硬)为因变量。下面主要从权力体系格局变化、军事力量差异以及中国对不同政策属性的邻国政策选择之利弊权衡三个方面分析变量间的逻辑相关性。

---

Stephen A. Kocs,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Interstate War, 1945—1987,"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7, No. 1, 1995, pp. 159—175.

Mark W. Zacher,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rm: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2001, pp. 215—250.

### (一) 权力格局变化的影响

在无政府的国际社会里,权力格局是一只无形的看不见的手,对国家的对外政策与行为发生着持久的影响。在国际体系中,国家根据权力相对优势制定其对外政策。一个国家对权势的追求,必然影响到其对外政策,进而对其周边邻国产生影响。权力主观性特征使一国实力不断增强时会产生重新定义其利益边界的欲望,于是该国对外政策倾向于选择对外显示实力和施加影响。根据“权力转移理论”,一个国家的权力相对增加,必将增加它同其他强国的竞争。

决定体系稳定与否的主要因素是体系中国家间权力的分配,只有当各主要组成部分都承认该分配的合法性并采取维持权力分配现状的政策时,该秩序才是稳定的。在国际体系金字塔似的权力结构中,保持体系稳定的关键是实现权力与满意度的平衡。系统制约个体国家并塑造它们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当一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相对实力获得较大提升且又不满意权力分配现状时,必然会改变其对外政策,进而引起国际关系状态的变化。反之,变化了的国际权力格局也会对国际关系的运行、国家行为和国家的政策偏好产生制约和影响。因此,地区权力格局中某个国家行为体权力变化势必引起其对外政策的变化,进而引起邻国的应对。就是说,邻国边界政策属性的变化必将引起中国政策态度的选择。从地区权力格局的角度来说,权力格局变化对自变量和因变量都有影响,邻国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的态度具有逻辑上的共变相关性。

### (二) 实力强弱及变化的影响

军事能力(或称军事实力、军力)作为国家总体实力的一部分,是一个比较容易考察的实力指标。军事能力直接决定了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权力,进而影响国家的安全利益:一个国家的实力越强大,通常它对其他国家可能拥有的权力也越大;拥有权力越大,在利益分割中获得的份额也越大。因此,一个国家军事力量的强弱及其变化都会对该国对外政策产生重要影响。

首先,从静态的军事力量分布来看,军事实力强大的国家通常更容易成为

---

李彬:《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6年版,第 41 页。

改变现状国。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来说,军事实力强大意味着该国可以支配更多权力,并对国际社会有更多的利益期待。军事实力强大的国家往往面临更为有利的机会窗口,这种机会窗口会诱使该国率先发动进攻,通过抢先行动来改变现状,进而获得更多收益。在历史上,当一国军事力量很强大时,会倾向于改变现存的权力结构,更容易奉行改变现状政策。同样,当一国军力比较弱小时,会担心胜利的代价过于高昂或根本难以实现而不敢冒改变现状之风险,因此倾向于维持现状。一般而言,在国际体系的权力争夺中,军力强大的国家在权力结构中的位置较为有利,对权力所衍生出的利益有更多的期待。在领土争端中,强国拥有更多的资源来获取胜利。一旦爆发军事冲突,其获胜机会更大,更有能力改变边界现状,因而更容易成为改变现状国。但军事实力强大只为一国从改变现状国成为扩张国提供了实力基础,并不是说强国必然是扩张国家,而是“更容易”成为扩张国。军事实力较弱的国家由于实力不济,其利益边界自然不会做出不切实际的延展,于是更容易成为维持现状国。

其次,从军事实力的动态变化来看,军事实力逐渐增强的国家更有可能成为改变现状国。当一国军事力量逐渐由弱变强的时候也会产生类似于军事力量已经“坐大”的国家,军事力量的逐渐增强使该国修正现存权力分配结构的信心与意图也不断增强:迅速增强的军力促使该国产生改变现有的权力分配的强烈动机,利用日益增强的军事实力为其利益边界拓展新的空间,在边界领土问题上倾向于寻求更为广阔的领土资源,从而更容易成为改变现状的国家。军事力量逐渐衰弱的国家在权力结构中的位置呈现下降之势,其边境防御会变得不足;军力的衰退会削弱其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也使其信心降低。若奉行改变现状的政策,将招致对其更为不利的局面,进而丧失更多的现实利益。因此,军事实力逐渐衰弱的国家更容易成为维持现状国。

总之,国家实力与利益边界存在正相关的逻辑关系:无论是静态的军事力量强大国还是军事力量逐渐增强的国家,在对外交往中有更多的利益期待,对外政策上更容易采取激进的扩张行动,容易致力于打碎现存秩序、重新分配权

---

有些军事上逐渐衰弱的国家可能会出现一些反常现象,如暂时地表现为改变现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军事上衰弱的国家企图在衰弱之前进行一战,以防止日后对其更为不利的局面。但这种暂时的改变现状的行为风险较大,面对难以逆转的权力转移的现实,这种行为只会招致日后对其更为不利的局面。在国际社会中这种“赌徒式”的国家行为较为罕见,不是规律也不是常态。

力和领土,修正边界、修改条约、推进自己的价值观,因而更容易成为改变现状国;相反,军力弱小的国家以及军事力量逐渐衰弱的国家,则更容易成为维持现状国。根据这种观点,中国周边权力格局的变迁以及邻国的权力变化,在逻辑上会导致邻国所奉行的对外政策属性的变化,从而在边界问题上影响中国的政策选择。

### (三) 邻国属性与中国的领土争端政策选择

从以上分析知,邻国权力强弱的对比变化及权力格局的变迁,对自变量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中国的政策选择。军力强大的邻国(包括军事力量已经很强大的国家和正在迅速增强的国家)通常会有两种不同的政策表现,其一是权力增强时表现出强烈的改变领土边界现状的意愿与行动;其二是即使权力增强,也不致力于改变现状,而是维持边界现状。相对而言,军力弱小的邻国(包括军事本来就弱小与正大迅速由强变弱的国家)通常也会有两种不同的政策表现,其一是弱小邻国表现出改变领土边界现状的意愿与行动;其二是维持边界现状。下面分两种情况对中国政策态度选择的逻辑路径与自变量的关系进行分析。

#### 1. 改变现状的邻国与中国的政策选择

如果中国和一个奉行改变现状政策的邻国出现领土争端,中国的政策态度存在着强硬与宽和两种选择。如果中国选择强硬,则双方都不妥协退让,两国因此陷入军事对峙状态甚至军事冲突。对中国而言,与军力强大的国家发生冲突时,强硬的政策选择往往是以弱对强,短期内往往不占上风,且会被牵扯大量的国力资源去应付边界危机,短期来看不利于中国边界的稳定与安全,即对抗的直接成本很高,代价可能很大。但从长远来看,中国的强硬态度给对方传达一种坚定的不畏强权的信号:中国不会因为对方军力强大而屈膝让步。强硬的政策选择可以有效遏制对方的扩张欲望与行动,慑止其“得寸进尺”的领土要求,维持中国边疆的长久和平与安宁,符合中国的长远战略利益。

相反,如果中国与奉行改变现状政策的邻国之间出现领土争端而中国态度宽和的话,可能会短暂地缓和与对手的关系,避免迫在眉睫的直接军事对抗,中国的边境短期内可保持表面安宁,对中国暂时维持稳定的周边环境有一定作

用。但长远来看,宽和的态度会使扩张性的邻国产生一种错误而且坚定的“幻觉”:认为中国很软弱,自己扩张性的边界政策是最佳选择,继续向中国施加压力可以在争端中取得更大的收益,从而造成因对中国态度宽和的误判而得寸进尺,不断增加不合理的要求,最后造成类似“以地事秦,犹抱薪救火,薪不尽而火不灭”的争端局面。这种政策选择不仅不利于边界问题的解决,反而容易积累和诱发新的冲突与军事对抗因素,不符合中国长远的地缘战略利益。

### 2. 维持现状的邻国与中国的态度选择

如果中国同一个奉行维持现状政策的邻国出现领土争端,中国的政策态度也可以有强硬与宽和两种选择。如果中国态度强硬的话,可能会在领土边界问题上取得暂时的优势并获得一定的利益,但长远来看,这种对现状国家态度强硬的立场会使该邻国陷入一种恐惧,奉行现状政策的邻国因此选择与第三方较强的国家结盟或弱小邻国间互相结盟来平衡所谓来自中国的“威胁”,从而对中国产生一种长期的制约力量,第三方也可能趁机在中国的周边进行军事驻军与军事部署,增加中国周边安全环境的战略压力,危及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和长远利益。这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漫长的陆地边界线,与众多陆地邻国接壤的陆权大国而言并非明智之举,对中国的长期利益而言反而是一种实质性损害。

如果中国和一个维持现状的邻国之间出现领土争端而中国态度宽和的话,则中国的政策选择会起到示范效应,使其他的奉行现状政策的邻国更好地了解中国的政策。从短期来看,这种政策选择虽然使中国在争端领土上做出一定的调整,不会有直接的领土收益,但长远来看,这种选择可以获得巨大的潜在利益,不仅可以改善中国与邻国的双边关系,创设安全的周边环境,同时可以使其他周边邻国对中国的政策有一种确定的预期,减少对中国无端的猜测,阻遏弱小邻国因为猜测害怕中国的意图而寻求与外国结盟,将外部势力引入该争端地区。同时也可以防止邻国在边界上进行大规模的军备积聚,从而节约中国在边疆地域的战略资源投入,减小边界战争危险,有利于促进边界问题顺利永久解决。这种政策选择符合中国长远的发展利益。

综上所述,中国处理与陆地邻国的政策选择逻辑分析的结果应是“强硬对扩张;宽和对现状”。其逻辑起点是中国更重视长远的安全战略利益,逻辑归

宿是新中国成立后所具备的与其政策选择相适应的实力基础。新中国成立后的实力足以抵御扩张国的扩张行为,但不足以震慑周边小国潜在的盟友。中国不为了短暂的眼前利益而牺牲长远的根本利益,在领土争端问题上不会为了维持暂时的表面和平而一味地宽和让步。通常,扩张国的军力比较强大或正在迅速增强,对扩张国宽和可以避免严重的军事对抗;现状国往往军力较弱或者军力衰退,对现状国强硬有可能获得一些领土收益。中国之所以不采取“强硬对现状、宽和对扩张”的政策选择,主要是因为中国在利益排序与选择时,比较看重长远的安全利益,奉行一种谋求周边长治久安的外交政策。对扩张国态度强硬,可以慑止其领土扩张欲望,有利于中国的周边环境实现长治久安。中国不会因为邻国的军事力量强大而宽和,也不会因为邻国的军事力量弱小而强硬。下面对“强硬对扩张、宽和对现状”这一政策选择进行分析验证。

### 三、研究设计

本文的研究假设是“邻国的政策属性影响”论,即邻国在边界上奉行的边界政策是中国在处理领土争端方式选择上的一个基础性影响因素,它直接影响着中国在领土争端问题上的政策选择。如果邻国在边界政策上是一个没有扩张倾向、奉行维持现状政策的国家,中国处理与该国的领土争端时态度会宽和;如果邻国在边界政策上是一个持扩张主义政策的改变现状国,中国处理与该国的领土争端时态度会倾向于强硬。

#### (一) 研究变量的选择

以往的研究较多地着眼于意识形态、军事力量对比、领导人个人因素、政权稳定性等干预变量的研究,对邻国对外政策属性这一直接的影响变量却较少关注。为弥补以往研究的缺失,本研究假设选定的变量主要有两个:自变量是邻国的边界政策属性,因变量是中国处理领土争端时的态度。如表-1所示。

表-1 邻国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

邻国边界政策属性		中国态度	
		态度宽和 (0)	态度强硬 (1)
自变量	维持现状 (0)	0, 0	0, 1
	改变现状 (1)	1, 0	1, 1

邻国在某一时期的边界政策属性是一个逻辑变量,其二分取值为:改变现状与维持现状。中国处理陆地领土争端的态度也是一个逻辑变量,其二分取值为:态度宽和与态度强硬。如图-1表示,对自变量邻国在某一时期所奉行的对外政策属性采取“0”、“1”赋值法。对因变量中国处理陆地边界领土争端的政策态度选择也采取“0”、“1”赋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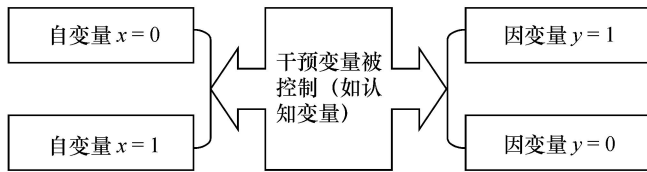


图-1 变量关系及赋值图

自变量  $x$  =邻国某个时期的边界政策属性,变量值是:改变现状属性 = 1; 维持现状属性 = 0。因变量  $y$  =中国处理陆地边界领土争端的政策选择,态度强硬 = 1;态度宽和 = 0。本研究需要揭示以下变量关系的真伪: 当  $x=1$ 时,  $y=1$ ; 当  $x=0$ 时,  $y=1$ ; 当  $x=1$ 时,  $y=0$ ; 当  $x=0$ 时,  $y=0$ 。本研究的目的是验证以上哪一对变量关系是正确的以及各种关系所揭示的规律,即主要研究中国和一个具有改变属性的扩张性邻国之间出现领土争端,中国的政策态度是强硬还是宽和;中国与一个具有维持现状属性的现状型邻国之间出现领土争端,中国的政策态度是强硬还是宽和。在研究变量间逻辑关系的真伪的同时揭示中国这种态度选择背后的政策意图。

(二) 自变量与因变量的测量

衡量一国边界政策属性是维持现状还是改变现状(地理性改变现状)的指标如下:(1) 指标一(核心指标):持续对两个以上的国家的领土长期(1年以

上)进行军事占领,且无撤军行为。(2) 指标二(辅助性指标): 抢占争议领土并不断提出新的领土要求;或者 近期(五十年内未发生政权更迭)侵占邻国领土且拒不归还;或者 挑起边境争端对邻国进行军事渗透,控制对方边境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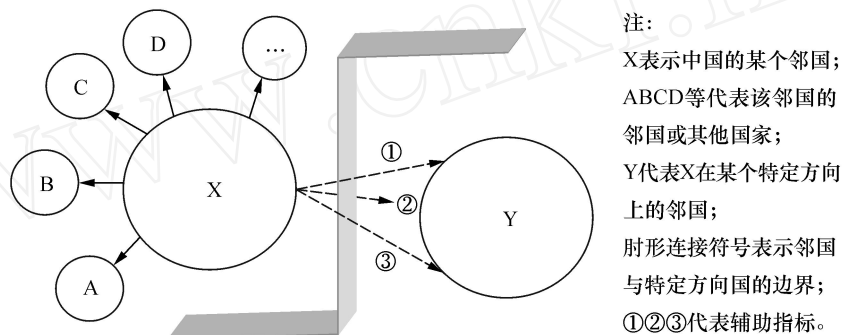


图-2 核心指标与辅助指标关系示意

对于改变现状属性概念的测量指标如图-2所示:在肘形连接符左边,如果X国满足指标一,即对B、C、D、E等两个以上的国家持续进行1年以上的军事占领且无撤军行为,则可以直接判定该国边界政策属性为改变现状。如果既满足肘形连接符左边的指标一条件,又满足肘形连接符右边、 、任意一个指标,则可以断定X国是一个在特定方向上持扩张政策的改变现状国(或称“扩张国”),其边界政策具有改变现状的属性。若一国不符合改变现状属性的判断指标,则为维持现状属性。

与邻国的边界政策属性相对应,中国在处理领土争端问题上会有两种政策选择的立场:态度强硬与态度宽和。(1) 态度强硬:是指针对邻国的扩张政策,中国在领土争端问题上所采取的强烈的态度表现,具体为: 发表措词强烈的外交抗议和警告; 在边界谈判中对领土声明的原则立场不退让; 在边界上进行对抗性军事部署或实施军事反击。(2) 态度宽和:因本文对因变量采取二分法,所以若不是态度强硬,则属于态度宽和。

(三) 邻国实力等级分类

为更好地了解中国与周边陆地邻国所构成的权力体系是如何影响各国的对外政策行为的属性的,本文依据综合国力的衡量标准,将中国周边国家按其所在地区权力体系中的位置分为三种类型,即超级大国、地区强国和中小国家,并简要考察中国周边 15个陆地邻国的国力状况。通过对这些国家的对比,获得周边邻国所组成的地区权力格局对各国对外政策属性影响的客观认识,从而为案例的选取与研究提供依据。中国与陆地邻国组成的地区权力体系结构符合现实主义的基本假定:一是该地区权力体系所具有无政府性造成了该地区合作的有限性;二是该权力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体国家可独立地确定国家利益、制定和执行对外政策。三是国家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作为其行为的最高准则,国家利益中最重要的是安全利益,实现这一利益的基本手段是军事力量。中国与周边 15个陆地邻国构成的地区权力体系结构,以上述三个基本假定为前提。表-2是对周边国家在地区权力体系中的位置依据综合国力进行的简要分类。

表-2 中国陆地邻国在地区权力体系结构中的分类

超级大国	地区强国	中小国家
(苏联)俄罗斯	印度、越南	朝鲜、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不丹、锡金、尼泊尔、缅甸、老挝
G > 60	40 > G > 60	G < 40

(四) 案例选择标准

案例选择有四个基本类型,即相同条件下出现相同结果、不同条件下出现

高尚涛:《国际关系三大理论与规范研究简介》,《国际资料信息》2005年第 11期,第 17页。

该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国家综合国力的测定公式  $G = \text{国家实力} = N(L + P + I + M) * (S + W)$  推导而得。式中 N 为核能力;L 为土地;P 为人口;I 为工业基地;M 为军事力量规模;S 为国家战略系数;W 为国家意愿。

相同结果、相同条件下出现不同结果、不同条件下出现不同结果。为了考察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并对干预变量进行控制,本文将中国的陆地邻国按照1949年以后的不同时期进行分类,分为具有维持现状政策属性的现状国和具有扩张属性的改变现状国。

下文的案例研究,将主要根据上面研究设计中的判定指标对中国的陆地邻国边界政策属性以及中国的态度进行赋值编码,以检验两者的相关性。中国与其多数邻国一旦划定边界,其后基本上未在划界问题上出现反复,这些国家作为一个单独案例群。一些国家,例如苏联,其对外政策属性(维持现状还是改变现状)几次反复,则按照其反复过程,划分为几个阶段,作为几个不同的案例。判定邻国对外政策属性的过程是给自变量赋值的过程,即为对外政策属性编码。由于邻国在某个时期的对外政策属性具有一定的连贯性与稳定性,所以对此可做出清晰的判定,中国在政策态度选择确定前虽然存在一个认知过程,但最终会在领土争端问题上表现出比较明朗的态度,对中国态度的判定过程也是对中国态度的编码过程。下面我们将选取不同的案例进行研究,进一步从实证的角度检验研究假设。研究案例如表-3所示。

表-3 检验邻国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相关性的研究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1	中苏边界 (1949—1959)
2	中苏边界 (1960—1982)
3	中苏边界 (1983—1991)
4	中俄边界 (1991—2007)
5	中哈边界 (1991—2007)
6	中吉边界 (1991—2007)
7	中塔边界 (1991—2007)
8	中印边界 (1949—2007)
9	中越边界 (1949—1974)
10	中越边界 (1975—1991)
11	中越边界 (1992—2007)
12	中缅边界 (1949—2007)

阎学通、孙学峰:《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续表)

序号	案例名称
13	中老边界 (1949—2007)
14	中巴边界 (1949—2007)
15	中阿边界 (1949—2007)
16	中布边界 (1949—2007)
17	中锡边界 (1949—2007)
18	中尼边界 (1949—2007)
19	中朝边界 (1949—2007)
20	中蒙边界 (1949—2007)

备注:以上案例的选取是依据对外政策的不同表现为选取标准

这些案例有三项正面的特征:第一,有关资料的记录比较充分。第二,所选案例涵盖了各国在地区权力体系中转移的不同情况,有权力提升增大时期,也有权力衰退降低时期,这对理论假设的正向检验和反向检验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案例样本。第三,竞争性的干预变量在这三个案例中会产生不同的预测,尤其根据意识形态或领导人个人作用、国内政权稳定性来解释中国的态度变化的预测与根据权力转移理论导出的邻国政策属性论做出的预测有很大不同,可以据此比较已有的解释模式与邻国政策属性解释模式的不同效力。

#### 四、中苏边界问题

依据苏联边界政策属性所出现的三次不同的变化,中苏关于领土争端问题研究可以分为三个案例:1. 中苏边界(1949—1959); 2. 中苏边界(1960—1982); 3. 中苏边界(1983—1991)。下面对这三个不同的案例进行分析,对研究假设进行检验。

##### (一) 中苏边界(1949—1959)

中苏领土边界问题在这个时期没有发生争端。新中国成立后的整个1950年代,苏联的主要目标是巩固雅尔塔体制中获得的领土和势力范围。从二战结

束到新中国成立这段时间,苏联获得到了大量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土,特别是苏联战后重新巩固了其二战期间通过“东方战线”政策所取得的领土,二战结束后又通过实施“安全带”政策扩大了其势力范围,并从捷克斯洛伐克和东普鲁士取得了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在亚洲地区,苏联也取得了一定的领土与势力范围。在20世纪50年,苏联边界政策表现主要是“守成”其领土与势力范围,而不是进行新的“扩张”,其边界政策属性具有维持现状的特征。

在中国方向上,苏联甚至进行了局部的收缩调整。这可以从双方对“旅顺、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的解决中得到验证。新中国成立后,双方经过谈判,苏联最终无偿转让了其中长铁路、大连、旅顺口以及在这些地区拥有的一切权利,缔结了《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苏联在这些问题上的让步,固然有中苏结盟的因素在里面,但也说明是苏联奉行维持现状边界政策的结果。总体来说,苏联这一时期在中国方向上没有地理性扩张表现,而且从蒙古、中国的旅顺口撤出其驻扎的军队,并没有军事占领其他的国家。从测量指标上判断,苏联这一时期的边界政策具有维持现状的属性。

中国这一时期在边界问题上的政策选择是宽和的。中苏边界是一条和睦友好的边界,双方因边界问题发生纠纷的次数不多,程度轻微。即便双方发生了一些边界领土争议,中国在这一时期对涉及边界走向和领土纠纷的事务也都是持宽和谦让的态度。如1954年瓊琿县曾向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意见,请求中国外交部与苏方联系,将现由苏方管理原属中方的大小百余岛屿归

---

包括1939年9月划入苏联的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加盟共和国的20万平方公里的波兰领土;1939年11月通过和芬兰激战后获得的芬兰16000平方公里的新领土,这次激战后使苏芬边界向前推进了150公里;1940年8月,苏联以保障安全为名吞并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三国,苏联的领土面积又增加了174000平方公里;1940年6月,苏联又把罗马尼亚的比萨拉比亚兼并,使比萨拉比亚和苏联的摩尔达维亚自治共和国合并为加盟共和国。苏联的西部边界从北向南共向西推移了100—300公里,扩大领土面积达40多万平方公里,苏联自称占领这些领土说是出于安全的原因。

张宏毅:《现代国际关系发展史:1917—1993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5页。

1945年6月,苏联通过双边条约将联结苏、波、捷、匈、罗的铁路枢纽、捷克斯洛伐克的外喀尔巴阡乌克兰并入苏联。8月,苏联又根据《波茨坦议定书》从德国得到波罗的海的不冻港——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及其附近地区。

对日战争胜利后,斯大林不仅收回了沙皇失去的权益,还占领了北方四岛,同时租借中国的中东铁路、旅顺和大连港及其周围地区,迫使中国承认外蒙古独立,并于1944年10月10日从中国吞并了唐努乌梁海地区。

还中国。1955年萝北县又有少数渔民致函外交部,要求与苏方交涉收回个别岛屿。1955年3月,黑龙江省外事处曾向外交部正式反映情况,得到的外交部指示是:可暂不处理,向居民进行教育。黑龙江省委据此精神要求边境各县,教育干部和居民从保卫中苏边境安全的整体观点出发,不应单纯强调居民的局部利益。

### (二) 中苏边界(1960—1982)

根据研究设计,在指标一(核心指标)的测量上,研究发现这一时期苏联持续对两个以上的国家的领土长期(1年以上)进行军事占领。这说明,随着苏联军事力量的增强,美苏争霸中“权力”开始向苏联一方的转移,苏联奉行的边界政策已经呈现出明显的扩张属性。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苏联边界政策的扩张属性开始显现,由50年代的势力范围守成转向拓展新的势力范围。以下事件可以说明苏联当时所奉行的政策的扩张属性。

第一,在古巴部署核武器。1961年4月猪湾事件之后,苏联开始与美国争夺在古巴的势力范围。1962年6月,苏联开始不断把装有核弹头的中程和近程导弹秘密运往古巴,试图在美国的后院打入一个战略楔子,进一步拓展苏联在海外的势力范围。

第二,重新进驻蒙古。中苏关系恶化后,苏军1962年起重新进驻蒙古,这是历史上苏联第三次在蒙古驻军。1963年7月,苏蒙签订了旨在对付中国的《关于苏联帮助蒙古加强南部边界的防务协定》,接着苏军开始大量进驻蒙古。苏联军队还在蒙古境内构筑军事基地,建造军事设施,积极进行战争准备。到1965年底,苏军实际上已形成了对蒙古的军事占领。1966年1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勃列日涅夫访蒙,与蒙古签订了为期20年的《苏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该条约实际上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又有大批苏联

---

参见1956年12月5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委关于中苏边境有关问题的报告,黑龙江省档案馆,34/3/337,第88页。

1921年,苏联红军进驻蒙古,苏联的势力就稳固地在此扎下根来,并影响着蒙古的政局,掌握了蒙古的经济命脉。二战期间,即1945年2月,苏军再次进入蒙古,与蒙古人民军一同参加对日作战。新中国成立后,苏军于20世纪50年代分批撤出蒙古。但60年代中苏关系恶化后,蒙古成为苏联筹划进攻中国的桥头堡。1962年起,苏军重新进入蒙古。1992年苏军从蒙古完全撤军。

军事人员被派到蒙古部队中任职,蒙古军队的作战部队营以上、边防总队以上都有苏联军事顾问指挥。蒙军的作战指挥、兵力部署、军事演习、人事调动、军事训练等一切权力,均掌握在苏联军事专家、顾问和教官手中。苏联驻军的士兵和技术人员数量超过 15 万,接近蒙古总人口的 8%。苏联对蒙古的第三次占领直到 1992 年苏联解体结束,时间长达近 30 年。

第三,军事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政权建立后,为使经济取得发展,开始大力推行经济和政治改革,出现了“布拉格之春”的活跃局面。苏联对捷的改革深为不满,对它横加指责,并施以军事压力。1968 年 8 月 20 日,50 多万名苏、波、东德、匈、保的武装部队从四面八方越过边界,于次日占领捷克斯洛伐克全境。10 月 16 日苏联迫使捷签订《关于苏军暂时留驻捷克斯洛伐克的协定》,使苏军占领合法化。直到 1990 年 2 月 26 日苏联才开始从捷克斯洛伐克撤军,对捷克军事占领长达近 22 年。

第四,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并在非洲进行军事干预。1978 年苏联支持越南入侵柬埔寨。同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苏联干预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欧加登冲突,直接出兵支持埃塞俄比亚。3 月,苏联向莫桑比克提供大批军事装备。5 月,苏联支持雇佣军入侵扎伊尔,引起苏联和扎伊尔的关系紧张。

第五,军事占领阿富汗。随着综合国力的上升以及全球争霸战略的形成,苏联已不满足于阿富汗的中立,1979 年 12 月 25、26 日,苏联武装入侵阿富汗。直到 1989 年 2 月 15 日苏联撤出最后一批侵阿苏军,对阿富汗进行的军事占领长达近 10 年。

从以上分析来看,苏联在这一时期的边界政策表现是扩张手段愈益公开化,从军事占领捷克斯洛伐克到武装入侵阿富汗,在这一时期苏联持续对两个以上的国家的领土长期(如对阿富汗长达 10 年,对捷克长达 22 年等)进行军事占领。通过指标一,对苏联在这一时期边界政策属性的判断,可以发现苏联的边界政策具有典型的改变现状倾向,属于持扩张政策的改变现状国。其改变现状的表现除了军事占领别的国家外,在中国方向上的扩张属性也比较明显。它一方面除进行边境骚扰外,还拒不承认沙俄割占中国领土的那些条约是不平等

---

王绳祖:《国际关系史(第九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0 页。

的,坚持认为中俄 19 世纪的条约是合理的,并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掀起一股大肆篡改历史的运动,将其非法占领的许多中方领土的地名改为俄文名称。这种宣称表面使苏联看起来是一个维持现状国,但其维持的是“非法抢占的争议领土”这样一种现状,本质上因而是一个现状改变国。

通过对中国政策选择指标的检验可知中国在这一时期选择了强硬的应对政策。对于苏方不断挑起的边界事端,中国有一个忍让、准备和反击的过程,但面对改变现状的扩张政策,中国的强硬反击是必定的,问题仅在于时机的选择。中苏七里沁岛流血事件之后,1968 年 1 月 24 日,中央军委电示沈阳、北京等有关军区,加强中苏边界东段边防警戒的重点部署,指示边防部队严格遵守针锋相对、后发制人和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并要求边防部队注意选择政治上有利的时间、地点和情况,事先做好准备,多设想几种可能,拟定行动方案,有重点、有计划地打击苏军的扩张挑衅,力争做到“不斗则已,斗则必胜”。双方于 1969 年最终爆发了珍宝岛边界军事冲突。1969 年 6 月和 8 月,新疆裕民县塔斯提地区和新疆铁列克提地区又发生了中苏武装冲突,苏联改变现状的政策属性愈发明显,中国在处理边界问题上的态度也更趋于强硬。

1969 年 3 月 4 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打倒新沙皇》。社论指出,“苏修叛徒集团不断武装侵犯我国领土,制造边境事件,这个事实又一次使全世界人民看清,这一小撮叛徒是彻头彻尾的社会帝国主义者,是地地道道的新沙皇。他们对一些东欧国家的人民任意进行残酷的掠夺和野蛮的压迫,甚至出动几十万军队占领了捷克斯洛伐克,把东欧的大片土地作为他们的势力范围,企图建立沙皇式的殖民帝国。同时,他们也把这一套搬到亚洲来……,而且妄图进一步侵略中国的领土……。他们的胃口比沙皇还大。社论最后说:“我们警告苏修叛徒集团,中国的领土主权绝不允许任何人侵犯。……如果你们继续进行军事挑衅,就一定要受到严厉的惩罚。不管你们来多少人,不管你们联合什么人一起来,我们都要把你们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1969 年 4

---

从 1968 年起,中苏边境紧张气氛增加,冲突规模明显增大。1968 年 1 月,大批苏联边防军人越过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侵入中国七里沁岛地区,用装甲车压死、撞死、撞伤中国渔民多人。这一事件称为“七里沁岛流血事件”。

李可、郝生章:《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军》,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第 1 版,第 318 页。

月 28 日,毛泽东在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提出“要准备打仗”：“小打就在边界上打,大打,我主张让出点地方来。他进来了,我看比较有利,使他陷在人民包围中间。他要求全国各个县都要组织武装部队,一个县成立一个团,全国都要搞。大县三个营,中县两个营,小县一个营。战争起来了就补充野战军。东北、华北、西北要准备一下。准备好了,他不来也不要紧。”这个讲话表明,中国在这一问题上持强硬立场。

虽然这一时期的边界问题与意识形态的斗争纠缠在一起,但剥离开意识形态的影响,我们可以发现,在领土争端问题上,中国对扩张主义国家持强硬的立场是确定无疑的。在该案例检验中,当  $x=1$  时,  $y=1$ ,符合我们的研究假设,是对研究假设的一次正向验证。

### (三) 中苏边界 (1983—1991)

苏联这一时期实力逐渐衰弱,迫使其放弃其边界扩张政策,转而成为一个维持现状国。由于与美国全球争霸,苏联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起,其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已经开始明显下降和陷于停滞,加上农、轻、重比例失调,经济困难加剧。虽然表面上仍然呈现为发展势头,但到 80 年代初,苏联已丧失了对外扩张的猛烈势头。20 世纪 80 年代的苏联经济已经被勃列日涅夫执行的扩张主义政策所拖累,经济上与美国的差距越来越大,国民生产总值由 1975 年相当于美国的 75% 下降到 80 年代末的 53%,苏联的经济被战后长期而过度的军备竞赛拖垮了。1979 年苏联对阿富汗的入侵在经济上成为其骆驼背上的最后一根稻草,同时也使苏联的政治和军事也背上沉重的包袱,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的争霸日趋紧张。

苏联的边界政策属性经过 1979—1982 的过渡性转变后,开始发生质的变化。以 1982 年 3 月 24 日勃列日涅夫发表塔什干讲话为标志,苏联的边界政策出现转变。1985 上任伊始的戈尔巴乔夫,提出了以军控为中心的全球缓和战略,苏联的扩张势头在全球开始全面收缩,在边界政策上也是如此。戈尔巴乔夫提出的“新思维”表明苏联准备放弃自斯大林时期便开始的大俄罗斯民族主

---

孙其明:《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1 版,第 595 页。

拓欣:《苏联对外政策的失误及启示》,《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3 期,第 44 页。

义、大国沙文主义、老子党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政策。苏联的经济压力逼迫其由强势扩张转为维持现状,对外扩张转向全面战略收缩。

苏联这一时期边界政策的变化,引起了中国领导人的关注。正是因为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苏联国力的衰退,其边界政策已由持扩张主义的现状改变国转为现状维持国,中国的态度也相应地由强硬变为宽和。1989年5月16日在与戈尔巴乔夫的会见中,邓小平宣布:“中国人民真诚希望中苏关系能够得到改善。我建议利用这个机会宣布中苏关系从此实现正常化。”“此次会见的目的就是八个字:‘结束过去,开辟未来’,结束一下过去,就可以不谈过去了。重点放在开辟未来事情上。”随后在1991年江泽民总书记访问苏联时,两国外长签署《中苏国界东段协定》。该协定按照国际惯例确定两国东段边境地区以江河为界的地段一律以主航道中心线划界。东段国界问题得以合理解决。

通过对苏联(1949—1959)、苏联(1960—1982)、苏联(1983—1991)三个案例的边界政策属性及中国在中苏领土边界问题上的态度分析,发现苏联的边界政策属性随着其权力的提升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中国的政策态度选择的变化。当苏联边界政策属性的表现为改变现状的扩张属性时,中国在领土边界问题上就倾向于强硬。反之,中国的政策态度选择就倾向于宽和。苏联这三个时期的不同案例比较也说明,军事力量的对比、政权的稳定与否虽然对中国态度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不足以影响中国在领土边界问题上的态度。通过对中苏三个不同时期的案例检验可以对研究假设得到肯定性的验证,检验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苏联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的研究案例

国家	时期(年)	自变量 x赋值	因变量 y赋值	检验结果
苏联	1949—1959	0	0	√
苏联	1960—1982	1	1	√
苏联	1983—1991	0	0	√

注:以上3个案例分别检验了受检国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的态度相关性。其中“√”表示检验相符。

参见邓小平同志会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时的谈话。

### 五、中国与俄罗斯及哈、吉、塔边界问题

#### (一) 中俄边界 (1992—2007)

国力的剧变迫使俄罗斯放弃前苏联扩张性的边界政策。苏联解体后变成十五个国家,东欧和中亚的地缘政治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动,俄罗斯的版图几乎缩小到十月革命后的水平,俄罗斯在世界格局中的地位大幅下降。在地缘战略空间被大幅压缩的同时,俄罗斯出海通道也受到相当大的钳制,波罗的海三国的独立使俄罗斯在波罗的海只剩下圣彼得堡、维堡(部分为芬兰使用)和加里宁格勒三个港口。其他波罗的海港口如塔林、温次皮尔斯、时加、克莱彼达等则归属其他新独立的国家,在黑海俄罗斯只拥有诺沃罗西斯克(新俄罗斯)和图阿普谢两个港口。

由于联盟国家的分裂,在俄罗斯周边出现了一系列独立国家,历史矛盾、领土争议、民族纠纷和宗教冲突使俄罗斯周边地缘政治环境处于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俄罗斯的陆上疆界为 1.4 万公里,其中 60% 与原来的加盟共和国接壤。而在这些疆界中,合法划定的还不到 20%,俄罗斯 70% 的疆界处于无保障状态。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从东欧撤军使其战略防御纵深丧失上千公里,1999 年 3 月 12 日,波、匈、捷加盟北约,北约的前沿阵地向东推进了 600 公里,俄罗斯因此丧失了 48 万平方公里的缓冲地。昔日与美国平起平坐抗衡全球的苏联,如今已分崩离析,其主要继承者俄罗斯从国力上来讲已不足以与美国抗衡。布热津斯基曾直言不讳地说,“俄罗斯已从一个超级大国变成一个第三世界的仍具有重大核潜力的地区大国。莫斯科仍同华盛顿分享着超级大国地位的说法只是一种幻想,美国不会同俄罗斯分享全球的权力。”

俄罗斯从苏联独立出来时就已丧失了统一的经济系统、统一的武装系统、出海口岸以及可靠的贸易伙伴,在世界权力体系格局中处于一种迅速衰弱的

---

林军:《俄罗斯外交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6 页。

同上书,第 458 页。

布热津斯基:《你们本来可以成为富裕和幸福的国家》,俄罗斯共青团真理报,1998-1-6(C01)。

冯绍雷、相蓝欣:《俄罗斯与大国及周边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5 页。

地位,再加上西方国家对俄执行既支持又遏制的双轨政策,竭力限制俄罗斯复兴大国地位的步伐。在这种严峻的地缘政治环境下,俄罗斯即使想“维持现状”也困难重重,其边界政策一再调整,以适应这种实力变化所造成的利益边界的重新界定。国力的急剧衰减及其防御纵深的丧失,使其不得不采取维持现状的策略。在边界政策上,俄罗斯维持现状的政策属性更为明显。中国在处理边界问题上采取宽和态度,与俄罗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了边界领土问题。特别是在黑瞎子岛的归属问题上,中国采取了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国际惯例的态度,最终得到了银龙岛和黑瞎子岛的一半领土。中国没有采取强硬的态度谋求收回整个黑瞎子岛,这符合我们的研究假设与指标检验,即当  $x = 0$  时,  $y = 0$ 。中国并未在俄罗斯国力衰退、在北约东扩与国内民族问题的困境中对俄罗斯采取强硬姿态来谋求领土利益。

### (二) 中国与中亚哈、吉、塔三国边界 (1992—2007)

中国的三个中亚邻国自独立以来,为了保障刚刚取得的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不断创建和完善各自的安全观,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共性的对外安全战略:积极创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经济安全战略;倡导以中亚为中心的多边务实国际安全战略;重视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形成以反恐合作为主攻方向、核安全合作和反毒合作齐头并进的非传统安全战略,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安全合作。1996年4月,哈、吉、塔、俄、中五国首脑在上海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五国在地区安全问题上逐渐达成共识,形成了安全合作的基础:相关国家共同安全、一起发展和相互信赖;不追求军事优势;国家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建立军事同盟和相同的政治制度;对于互相间的分歧,摒弃对抗、平等磋商、妥善解决。

作为刚刚独立后的国家,哈、吉、塔三国主要致力于国内经济建设,不谋求对别的国家实行军事占领,在与中国的边界谈判中也没有得寸进尺的表现,所以基本上顺利解决了边界问题。中国的态度也表现为宽和,在边界领土谈判中能够根据互谅互让的原则,在共同的安全合作基础上和平地解决了

---

王宏渊:《中亚国家的安全战略》,《新疆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37—40页。

领土与边界问题争端。对 4 个案例的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检验结果符合研究假设。

表 -5 俄、哈、吉、塔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

国家	时期 (年)	自变量 x赋值	因变量 y赋值	检验结果
俄罗斯	1992—2007	0	0	√
哈萨克斯坦	1992—2007	0	0	√
吉尔吉斯斯坦	1992—2007	0	0	√
塔吉克斯坦	1992—2007	0	0	√

注:以上 7 个案例分别检验了受检国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的态度相关性。其中“√”表示检验相符。

通过对苏联解体后新独立的国家俄罗斯 (1992—2007) 以及中亚三国哈、吉、塔 (1992—2007) 的案例分折,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俄罗斯还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这些国家独立后都面临着不同的问题,特别是俄罗斯面临着北约东扩及国内的民族宗教问题,再加上苏联解体其国力衰弱,美国对俄遏制与削弱也一直没有停止,对俄罗斯战略后院的渗透从未停止。这使俄罗斯面临着国际国内的双重压力,其边界政策的总体属性表现为“维持现状”特征。哈、吉、塔三国独立后都面临着迅速发展民族经济,增强国力的迫切任务,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宁的周边国家环境,且希望获得经济援助,在边界政策上没有能力表现扩张的政策属性。这说明,哈、吉、塔三国奉行维持现状的边界政策,中国也积极与其发展经贸关系,帮助其走出经济困境,因此在领土边界问题上中国能够以宽和的态度与这些国家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边界分歧。通过以上 4 个案例的检验比较可知,“对现状国宽和”是中国在解决周边陆地邻国领土争端问题时的主要政策选择原则,它符合中国长远的地缘安全战略选择。

## 六、中印边界问题

中国和印度之间边界线长约 2000 公里,整个边界从未经两国政府正式划定。但根据双方历来行政管辖所及,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一条传

统习惯线。1947年印度以与巴基斯坦分治方式实现独立,印度失去东孟加拉和西旁遮普以及信德等大片地域,独立后的印度被局限在次大陆的中心地域而远离东南亚和西亚。为称霸南亚,印度自独立之日起便全盘继承英国殖民当局在尼泊尔、锡金、不丹和中国西藏的各种特权,通过一系列外交手段控制尼泊尔、不丹和锡金这三个喜马拉雅山国,把印度的防务北线推进到喜马拉雅山脉。根据尼赫鲁“大印度联邦”计划,印度的防务线内包括克什米尔、尼泊尔、锡金、不丹和阿萨姆,同时印度还把西藏作为印中之间的“缓冲区”纳入其势力范围。印度与缅甸的边界以及划分印度与阿富汗的“杜兰线”则成为印度陆上“安全边界”的东西两翼。

由于印度独立后继承了英帝侵略扩张政策的衣钵,在边界上实行具有典型的改变现状政策属性的扩张政策。1914年英国殖民者在传统习惯线以北所划的非法的“麦克马洪线”,造成了中印遗留的最大领土争议问题。“麦线”长约1100公里,所涉的领土面积为9万平方公里,对这条非法的“麦线”,中国历届政府都未予以承认。1947年印度独立后,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开始越过传统习惯线非法向“麦线”大举推进。到1953年,印度基本上侵占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与传统习惯线之间9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新中国成立后,印度政府被迫放弃在西藏的特权,但于1954年将已占的中印东段9万平方公里争议区和从未控制过的西段3万平方公里争议区宣布为印度领土。为使其非法占领合法化,印度先后于1950年将该地区划归阿萨姆邦管辖,1954年在该地区成立“东北边境特区”,1971年又改称“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1986年12月,印度议会通过法案,将其升格为所谓的第22个邦“阿鲁纳恰尔邦”。

1959年3月,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发动全区性叛乱。中国政府在西藏平叛并控制了局势,印度将西藏变为“缓冲区”的梦想破灭。1959年3月20日,尼赫鲁致信周恩来,要求将有争议的12.5万平方公里领土全部划归印度,并不断在中印边界上推行“前进政策”,蚕食抢占争议领土,妄图通过单方面的扩张获得更多的领土。1961—1962年,中国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对苏关系也趋于恶化。印度在地区权力体系中相对于中国的权力位阶得到迅速提升,于是错误地

---

罗祖栋:《当代尼泊尔》,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页。

认为中国无暇西顾,从1961年冬季起在边界西段加紧实施“前进政策”,在边界政策上表现出典型的改变现状属性。

针对印度的边界扩张政策,中国提出了武装共处的方针政策:“决不退让,力争避免流血;犬牙交错,长期武装共处。”最终中国通过1962年的边境自卫反击战遏制了印度咄咄逼人的“前进政策”,迫使其由全线“前进政策”改为“北守西攻”战略,即对中国取守势而对巴基斯坦采取攻势。中国通过武力向对方传递信号,在边界问题上是一次成功的政策选择。中印边界战争之后,两国边界联合工作小组成立至今已经过多轮会谈,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印度并未彻底放弃其领土扩张政策,中印边界问题的解决将是个复杂和困难的过程。冷战结束后,印度对华政策和策略虽然作了某些调整,但调整的目的是服从于其新的国际环境中孤立巴基斯坦的总体安全战略。1998年印度通过核试验跨入核门槛国家后,在地区权力格局中的权力位阶得到进一步提升,其边界政策的扩张属性更难有较大的逆转。

通过对中印关系历史发展不同时期的梳理,我们发现在整个1950年代,印度在中印边界上坚持奉行“前进政策”,逐步蚕食中国领土。由于中国对印度的扩张性政策属性在这一时期认知不清,一直以为印度在边界问题上与中国存在误会而对印度抱着团结的态度。但自西藏叛乱之后,中国即完成对印度扩张性政策属性的认知,态度开始转为强硬。总的来看,印度边界政策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具有某种恒定属性——“扩张”,而且鲜有大的改变。中国在对印度政策属性完成认知后态度也少有妥协,符合“强硬对扩张”的逻辑。案例研究证实了当 $x=1$ 时 $y=1$ 这一对称关系。虽然当 $x=1$ 时, $y$ 达到1这个值有所延迟,但最终二者还是建立了对称关系。从案例研究的总体情况来看,符合我们的研究假设,如表-6所示。

---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史编写组:《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

表 6 印度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

国家	时期	自变量 x赋值	因变量 y赋值	初步检验
印度	1949—1959	1	?	—
	1960—2007	1	1	√

说明:不同的时期,印度政策属性变化导致了中国态度的变化,中国态度变化可能滞后于印度政策属性的变化。这一段滞后期即属于对印度的政策属性还不能做出清晰判断的认知时期。“?”表示中国还没有认识到该国的政策属性;“—”表示不作检验;“√”表示检验相符。

## 七、中越边界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0年 1月 18日与越南建立外交关系,并开始大力支持越南人民的抗法斗争。《日内瓦协定》签订后,法国从印度支那退出,美国在南方扶植吴庭艳政权,拒绝越南全国统一选举,制造越南南北分裂的局面,于是出现抗美战争。在越南抗美战争(1955—1975)期间,中国政府和人民在政治道义、军事物资和经济贸易等方面给予越南人民巨大援助和支持,越南最终于 1975年实现南北统一。统一前越南一直与中国保持着友好关系,但统一后的越南改变了以往的边界政策,逐步推行地区扩张主义政策,两国关系陷入谷底。

### (一) 中越边界(1949—1974)

这一时期的案例比较特殊,因为越南从 1945年开始抗法战争,在 1954年获得独立后又进行了长达 14年的抗击美国的战争,战争从 1961年一直到持续到 1975年。越南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取得国家的独立和统一。在这个时期里,中国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越南则进行抗击法国和美国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在越南抗法时期,尽管中国刚刚解放,百废待兴,又面临着抗美援朝的艰巨任务,但中国政府和人民依然尽最大努力支援越南人民的正义斗争。越南北方解放后,中国在经济上又大力帮助越南北方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1961年越南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和人民又全力支援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斗争。在这期间,中国

对越南从政治、经济、外交乃至军事上进行了全方位援助,援助金额达总值达200亿美元以上。由于这一时期特殊,越南的边界政策是抗法、抗美,争取获得外部军事援助和道义支持,与中国又同属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都面临着独立与巩固新生政权的问题,因此,这一时期,中越间的边界问题是一条和平安定的边界。

### (二) 中越边界(1975—1991)

越南南北统一后,其边界政策开始改变,中越边界问题变得尖锐起来。1975年5月,越南的抗美战争取得胜利,军事实力迅速强大。“黎笋集团”拥有126万军队和缴获的几十亿美元的美式武器装备,自称是“世界第三军事强国”,企图重温法国殖民者建立“印支联邦”的旧梦,称霸东南亚。1976年底召开越共“四大”,确立了侵吞老、柬和联苏、制华,以实现“大印度支那”的扩张政策。首先是出兵占领邻国柬埔寨。1977年7月,越南迫使老挝当局签订了为期25年的《友好合作条约》,另外还签订了建设“友好边界”等一系列协定。根据这些条约和协定,越南在老挝驻扎了5万多人的军队,在老挝党、政、军、经、文等各部门派驻了近万名顾问,将老挝的内政外交置于它的控制之下。直到1989年10月,老挝人民革命党总书记兼部长会议主席凯山·丰威汉访华两国关系正常化,越南对老挝军事控制达十多年之久。1978年12月25日,越南出动20万军队向民主柬埔寨发动了全面的军事进攻,并于次年1月7日占领柬埔寨首都金边,直至1989年撤军,越南对柬埔寨的军事占领长达约12年之久,符合扩张国的判断指标。

这一时期,越南还抢占中国海洋领土并不断提出新的领土要求。1975年4月,越南趁解放南方之机,占领了属于中国的6个南沙岛屿。1977年初,越南当局实行“净化边境”行动,开始大规模地驱赶华侨出境。被越南当局向北驱赶回中国的华侨到1979年止约为27万人;而被驱赶从海上出逃的华侨华人约100多万人,其中有相当数量葬身南海。面对越南的边界扩张

---

郭明:《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宋北仑:《关于中越关系的分期问题》,《东南亚纵横》1999年第5期,第26页。

政策,1979年2月中国对越南实施了边境自卫反击战争,此后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两国关系一直处于对峙状态。中国在边界的争端问题上也一直持强硬姿态。

### (三) 中越边界(1992—2007)

在这一时期,由于苏联解体,越南在地区权力体系中失去了支持,再加上其扩张政策导致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国际处境也空前孤立。越南开始放弃改变现状的扩张政策,中国在边界问题上趋于宽和。1991年11月,越共总书记杜梅和部长会议主席武文杰正式访华,两国领导人发表联合公报,宣布中越关系实现正常化,结束了两国关系长达16年之久的对立状态。

通过对越南三个不同时期的边界政策属性的分析,可以发现,越南的边界政策属性在“越南(1949—1974)案例中,其边界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获得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中国给了越南解决战争的巨大帮助,这一时期的边界问题被淹没于共同的意识形态及对付共同的敌人这一革命目标中,边界是中国支援越南的强大后方,越南属于维持现状国。但在第二个案例“越南(1975—1990)”中,由于越南独立后军事力量大大增强,其在权力体系结构中的位置大幅提升,越南边界政策开始出现转型,在中越边界与领土问题上表现出扩张的态势,于是奉行扩张性的改变现状政策,谋求改变印支半岛的政治地缘结构,对中国进行军事挑衅并提出领土要求。在这情况下,中国通过边境反击作战这一强硬的表态给越南的扩张政策予以了有力的回击,维护了国家利益。这个案例符合“强硬对扩张”的假设检验。在第三个案例“越南(1991—2007)”中,由于苏联解体,越南失去了外部支持,其经济也陷入困境,因此越南寻求放弃改变现状的扩张政策,中国在中越边界问题上开始一改过去的强硬姿态。从而,中越两国能够迅速划定陆地边界。这检验了“宽和对现状”的研究假设。三个案例的检验结果如表-7所示。

表-7 越南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

国家	时期	自变量 x赋值	因变量 y赋值	初步检验
越南	1949—1974	0	0	√
	1975—1990	1	1	√
	1991—2007	0	0	√

说明:以上三个不同的时期,越南的边界政策属性发生了两次变化,中国态度也相应发生了变化。“√”表示检验相符。

## 八、中国与其他陆地邻国边界问题

在这个案例群的研究中,缅甸是第一个与中国成功解决边界问题的非社会主义国家,两国解决边界问题的一些原则后来成为中国解决与陆地邻国边界问题的样板。缅甸获得独立后,在中缅边界问题上没有继承英国殖民者的战略遗产与扩张的政策属性,而是奉行维持现状的睦邻政策。在中国存在争议领土的情况下,缅甸能够既立足历史,又兼顾现实,与中国进行友好协商,而不是单方面地追求继承英国的殖民边界,这为两国顺利解决边界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缅印两国与中国都存在相同的“麦克马洪线”的问题,但缅甸承认该线的非法性,同意重新协商谈判解决两国的边界问题,在政策上没有类似印度的扩张属性,因此,双方能够在宽松友好的气氛中最终和平解决了边界问题。这说明,中国在领土争端问题上对维持现状国持宽和态度。

中缅边界的顺利解决,为新中国解决同其他邻国之间的边界问题积累了经验,提供了范例;同时消除了大多数周边国家对中国的误解和恐惧心理,树立了中国负责任的地区大国和不恃强凌弱的国际形象,取得了周边国家的信任,促进了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关系。从1960年到1963年底,中国政府成功地解决了同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国的边界问题,签订了关于边界的条约或协议。对该案例群的变量赋值和检验结果如表-8所示。

表-8 相关邻国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态度

国家	时期	自变量 x赋值	因变量 y赋值	初步检验
缅甸	1949—2007	0	0	√
尼泊尔	1949—2007	0	0	√
蒙古	1949—2007	0	0	√
巴基斯坦	1949—2007	0	0	√
阿富汗	1949—2007	0	0	√
不丹	1949—2007	0	0	√
朝鲜	1949—2007	0	0	√
老挝	1949—2007	0	0	√

说明:以上是对本章案例研究所涉及国家的边界政策属性和中国态度的赋值编码,其中“√”表示检验相符。

研究表明,中国之所以能与除印度外的南亚国家顺利边界问题,是因为这些国家在边界政策上都奉行维持现状政策,且承认边界从未正式划定,是历史遗留问题。在边界正式划定前,任何一方不以任何借口和方式谋求加以改变,在领土问题上都属于维持现状国,不谋求领土的扩张,因而边界谈判问题能够得以顺利永久地解决。换言之,邻国所奉行的边界政策属性,直接影响了中国对边界问题的处理态度。

从中国与其他周边邻国的领土边界问题解决过程来看,中国周边的中小国家,由于在地区权力体系格局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在地缘政治上对中国有很强的依赖性,在没有外部大国势力介入的情况下,这些中小国家不会主动挑起冲突,改变边界领土现状,一般都奉行一种维持现状的边界政策;中国面对弱小的维持现状国,通常倾向于采取宽和的态度来处理领土边界纠纷。在领土边界争端的解决过程中,中国也比较尊重弱小的周边邻国的利益,往往根据历史传统、民族习惯及实际控制情况做出合理的调整。这些国家在边界政策属性上都可以归为维持现状国,中国对这些国家的态度也是宽和的,没有因为军事力量强大而多占领土。这类案例可以对中国何时采取宽和的态度给予佐证。

### 九、结论与政策启示

通过对中国与周边陆地邻国领土边界争端案例的全样本分析和比较检验,本文分别验证了论文的研究假设:中国在处理与邻国的领土边界问题争端时“对扩张国强硬、对现状国宽和”。中国之所以能够在处理领土争端问题上采取这种态度,主要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后基于一定的实力基础,希望为国内建设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周边环境,看重的是地缘安全战略中的长远利益,而不是领土范围的单纯扩大。中国在处理与周边国家领土边界问题时的政策选择是“强硬对扩张、宽和对现状”,即如果对方不奉行扩张主义边界政策,是一个地理性的维持现状国,则中国在处理领土边界问题时会通过互谅互让的宽和态度协商解决,目的是做到双方真正在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而不在于必须多占一些地方。论文的基本结论是:

第一,当邻国在地区权力体系结构中的权力位阶得到提升或相对提升后,若奉行改变现状的边界扩张政策,则中国的政策选择必然是强硬的表态,目的是要遏制对方的扩张欲望与行为。如果邻国所奉行的边界政策符合本研究假设所提出的改变现状国属性的特征指标,则无论中国与该国的军事力量对比是否悬殊、意识形态是否相同、国家领导人个性如何,中国都会倾向于采取强硬的态度来处理与该国的领土争端,即“强硬对扩张”。但当邻国在地区权力体系中的权力得到提升后,如果没有奉行改变现状的扩张政策,则中国在与该国在解决领土争端问题时一般不会采取强硬态度。

第二,当邻国在地区权力体系结构中的权力地位较弱且奉行维持现状的政策时,中国在处理与该国的领土争端时通常会采取互谅互让的宽和态度协商解决边界问题。此时中国不会因为与该国相比占有军事力量上的优势而谋求过多的领土要求,邻国维持现状的边界政策属性与中国的宽和态度的政策选择具有较强的相关度,即“宽和对现状”。

第三,中国处理领土争端问题时的态度可能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意识形态、军事力量、政权稳定性以及领导人个人因素等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对中国态度的形成产生影响,但这些影响并不是持续性的,也不是根本性的。邻国政

策属性对中国态度形成的影响是直接的和根本的,其他因素只是起到了促进或阻滞中国政策态度的选择与形成,而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的政策启示是,必须密切关注在中国周边邻国所构成的地区权力格局中某些军事实力强大的邻国所奉行的边界政策属性及其变化,并及时做好战略预置,防患于未然。特别是,与中国有重大利益分歧的军力强大或正在迅速变强的邻国,其权力位阶的提升可能会对其边界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在中国与之接壤的领土方向上容易滋生事端。中国在处理与陆地邻国领土争端问题时的政策选择需要具有战略远见,既要关注眼下的领土面积上的增减,更要对潜在的战略利益具有战略性的前瞻思考。有关领土边界政策的决策需要慎重,因为这将促使中国周边的地区权力格局状态向周边稳定或周边不稳定的任意一端倾斜,直接影响中国发展的周边战略环境。

## 作者简介

**聂宏毅** 199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2002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获军事战略学硕士学位。2002至2004年在总参谋部办公厅工作。2008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反制高技术主战兵器招法》(合编,2001年)。

电子邮箱: nhy04@mails.tsinghua.edu.cn

**李彬**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教授。1985和1988年在北京大学分别获技术物理学士和硕士学位,1993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获理学博士学位。1993—1999年在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军控室工作,1999年8月至2000年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工作。最新著作为《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2006年)

电子邮箱: libin@mail.tsinghua.edu.cn

**尹继武**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研究员。200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2006年在德国慕尼黑大学访问研究。

电子邮箱: benyin109@163.com

**阎学通**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82年在黑龙江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86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政治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分析》(2008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2006年)、《国际政治与中国》(2005年)、《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2001年)、《中国国家利益分析》(1996年)。

电子邮箱: yanxt@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yx05.tsinghua@gmail.com

**宋伟**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2003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早稻田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学位。译著有《世界舞台上的国际政治》(合译,2005年)。

电子信箱: pkusongwei@yahoo.com.cn

**左希迎**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生。2007年在南开大学获国际政治学士学位。

电子邮箱: zuoxiying@gmail.com